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要件：

- ※ 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
- ※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 已完成論文初稿。
-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規定有資格考試者亦同）。
- ※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獲核准免修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畢業年月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			
已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預計 7 月、1 月可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是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			
核准簽名欄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說明：

1. 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逢假日順延）
2. 若 2 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
3. 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畢業同學應繳交本申請書、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以及歷年成績表，供各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開學後 1 個月後申請畢業之同學，僅須繳交本申請書及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至系所。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至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 1 學期為 1 月，第 2 學期為 6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寒暑假期間除外），並請填具提前畢業未修學分證明。
6. 學生系所如須留存此申請書者，請自行影印。